附件2

# 资格审核材料清单

1. 《准考证》；

2. 身份证复印件；港澳居民报考的，提供（1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，（2）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，（3）港澳地区《无犯罪纪（记）录》（可在考察环节提供）；

3. 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应届毕业生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提供（1）学生证，（2）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；

4. 《报名登记表》（考生在招聘系统打印并签名）；

5. 户口簿复印件（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）；

6. 学历（学位）证书鉴定证明（在学信网打印鉴定报告）；

7.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在国（境）内就读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的人员，需提供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、学位认证函；

8. 岗位有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如专业技术资格、三支一扶证明等材料；

9. 以相近专业报考的，提供（1）毕业证书（已毕业的），（2）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，（3）课程对比情况说明，（4）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。